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GCNJ-G2026-0004-包 3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项目（三）

分 包 号：3

采 购 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供 应 商：南京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8号7幢万汇中心9层1-908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明细详见附件。

2.货物名称及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5,281,600.00（小写），不含税金额 ¥4,673,982.30，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费用、辅材、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运杂、安装调试、计量费用、配合、验收、技术服务、规费、税金、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合同期限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GCNJ-G2026-0004 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

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成交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1年。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90日内（含备货）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金额占比80%的对应供货量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剩余合同金额占比20%的对应供货量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供货完成。（特殊情况时根据双方协商的意见办理。）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验收：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参数性能评价、设备计量工作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最终验收阶段开展，需计量的设备应当依据计量结果开展综合验收；

（3）最终综合验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参数性能评价，对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技术指标逐项实测验证；需计量的设备，由乙方委托具备法定计量资质的机构开展计量检定并取得有效计量证书。参数性能评价合格且计量结果合格，方可通过最终综合验收；参数不达标或计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展评价及计量。以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及配件清单设备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将免费维修；质保期后终身维修，只收取成本费。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在接到故障信息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仪器出现故障后的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备用货物的参数性能评价合格且计量结果合格并取得有效计量证书方可使用），直至故障货物完全修复，并通过最终综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障货物无法修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更换故障货物，更换后的设备按本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参数性能评价合格且计量结果合格并取得有效计量证书，方可通过最终综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281.60.00元，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银行汇款。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金额占比80%的对应供货量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再支付30%作为进度款；剩余20%尾款，在剩余设备最终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启动付款审批流

程。（特殊情况时根据双方协商的意见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欠款总额的5%。逾期付款不免除甲方后续付款义务。

3.乙方完全无法交付货物、无法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工作，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损失。

5.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换货或退货；若甲方选择拒收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在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直接损失。

6.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经乙方两次有效维修、更换后，货物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全额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仓储费、替代采购差价、人工成本等）。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追责：轻微瑕疵且及时整改，不影响

合同履约的，不予计分追责；逾期或未按要求履约的，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直接损失。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存在投标虚假承诺、提供货物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核心要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根本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10.甲方需计量才能使用的产品，若首次计量不通过，乙方需承担后续计量费用。如有争议以市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25-86673826	电话：025-5880 00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账号：483278506595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